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国标办函（2024）5号

关于《富有机硒饮料》等二十三项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《富有机硒饮料》、《适老营养食品通用要求》、《能量饮料》、《儿童调味品通用要求》、《外用生殖抗衰剂》、《生物电经络波导仪技术要求》、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松花粉》、《松茸调味料》、《纯植物营养食品》、《活酵素》、《健康低脂冰淇淋》、《口服美容产品保湿功效测试方法》、《口服美容产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》、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食用益生菌制剂》、《优质健康原料酿酒》、《古法酿造酱油》、《天然酒》、《食品接触用可降解材料及其制品》、《口服美容产品改善皮肤老化功效评价方法》、《营养软糖》、《口服美容产品抗皱功效测试方法》、《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备及质量控制规范》、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眼霜》等二十三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

有关意见反馈,请于2024年2月29日之前以邮件方式反馈至联系邮箱,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:高心坦 电话:18611907931

邮 箱:CIET_BZ@163.com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

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30日

